

# 113學年度大村鄉立幼兒園招生簡章

## 一、依據：

- (一)彰化縣一百十三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二)彰化縣政府113年4月13日府教幼字第1130136285號函核准。

## 二、招生年齡：

- (一)二足歲：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二)三足歲：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三)四足歲：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四)五足歲：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三、招生方式：

- (一)直升入園：一百十二學年度已就讀各園之二至四足歲幼兒，可直升原園。
- (二)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 1、第一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

- (1)低收入戶子女:持有社會局(處)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2)中低收入戶子女:持有社會局(處)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3)身心障礙幼兒(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持有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4)原住民族幼兒: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持有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2、第二順位：

- (1)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2)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3)本園在校生弟妹: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三)一般入園:一般適齡幼兒。



## 四、招收人數：

- (一)本園直升幼兒人數(2歲-3歲32人、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86人)，共計118
- (二)113學年度可招收名額(2歲-3歲32人)(3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92人)，共計124人(含保留名額6人)。
- (三)招收二歲以上為滿三歲幼兒，每班招收以十六名為限；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招收三十名為限，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得依序優先入園就讀。
- (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依據「彰化縣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安置原則」辦理，普通班每班以安置二位身心障礙幼兒為原則(含舊生)。
- (五)登記幼兒人數未超出招生名額，一律免抽籤逕予錄取。
- (六)前項優先錄取資格之幼童，保留招生總人數5%名額至113年6月30日止，始開放一般生

申請入園。

## 五、辦理期程：

- (一)簡章公告時間：113年4月15日(星期一)前公告於大村鄉公所及大村鄉立幼兒園粉絲專業網站。
- (二)現場報名時間：113年4月22日(星期一)起至113年4月26日(星期五)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16時，於大村鄉立幼兒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 (三)抽籤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時間上午9時於大村鄉立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公開抽籤。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未中签者依中签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
- (四)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公告於大村鄉公所及大村鄉立幼兒園粉絲專業網站。
- (五)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下午17時前，親洽大村鄉立幼兒園辦公室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下午17時前，親洽大村鄉立幼兒園辦公室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六)開學日期：113年8月20日(星期二)開學。

## 六、其他：

- (一)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服務時間(平日下午16時至18時、寒假及暑假下午16時至18時)。
- (二)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签者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 (三)本園係以優先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仍應優先依序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無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本園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
- (四)111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園(幼幼班)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 (五)招生聯絡人：大村鄉立幼兒園 黃鈴玉組長；電話：(04)8531799。

## 七、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 順位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會局(處)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幼兒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原住民族幼兒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li> <li>◆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ul>
第二 順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li> <li>2. 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li> <li>3. 本園在校生弟妹。</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ul>
一般 入園	一般適齡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本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li> <li>◆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li> <li>◆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li> <li>◆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li> </ul>		

八、繳費地點：請至大村鄉農會及各分會繳費，並將相關資料繳回幼兒園各分班完成註冊手續。

九、本園收費標準：依「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訂定，公立、非營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中途入園，收費規定係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方式辦理。

(一)幼兒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免學雜費入園(相關補助依教育部實際公告為準，優惠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二)幼兒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連續逾6日(不含假日)者，於假畢1周內請至辦公室填寫退費申請書，退還金額等於當月所收的費用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乘於請假日數，未於事前辦妥請假者不予退費。

(三)保險費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金額。

十一、收托方式：採全日托(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00至下午16:00)

十二、完成註冊手續即可領取書包、餐具。

